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夏利

股票代码: 000927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1号

通讯地址: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1号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比例减少(股份数量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一致行动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

通讯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 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一汽夏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已经一汽夏利董事会审核通过,尚须经一汽夏利股东大会审核通过、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其中,重大资产出售中,鑫安保险 17.5%股权转让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但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与否不影响整体方案其他组成部分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在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 信息披 | 露义务人声明 | 2 |
|-----|------------------|----|
| 第一节 | 释义 | 2 |
| 第二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 第三节 |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9 |
| 第四节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10 |
| 第五节 |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3 |
| 第六节 | 其他重大事项 | 14 |
| 第七节 | 备查文件 | 15 |
| 信息披 | 露义务人声明 | 16 |
| 信息披 | 露义务人声明 | 17 |
| 附表 | | 20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本报告书 | 指 |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上市公司、一汽夏利 | 指 |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2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一汽股份 | 指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一致行动人、一汽财务 | 指 |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
| 一汽资产 | 指 |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夏利运营 | 指 | 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鑫安保险 | 指 |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中铁物晟科技 | 指 | 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中国铁物 | 指 |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 铁物股份 | 指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股份无偿 划转 | 指 | 一汽股份将其持有的一汽夏利 697,620,651 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3.73%) 无偿划转至铁物股份 |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重 大资产出售 | 指 | 一汽夏利将其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股权及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夏利运营(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后续将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后,一汽夏利拟向一汽股份出售夏利运营 100%股权及鑫安保险 17.5%股权,一汽股份指定一汽资产为承接方,由一汽夏利将夏利运营 100%股权和鑫安保险 17.5%股权直接过户至一汽资产 |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一汽夏利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中国铁物、铁物股份、 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 敦基金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 100%股权及铁物股份持有的天 津公司 100%股权、物总贸易 100%股权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 集配套资金 | 指 | 一汽夏利向包括铁物股份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包含本次无偿划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交易方案,本次无偿划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项交易互为条件 |
| 本次重组其他相关方 | 指 | 包括除一汽夏利外的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方,其中:无偿划转的其他相关方为一汽股份、铁物股份;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方为一汽股份、一汽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相关方为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润农瑞行三号(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配套资金的 |

| | | 其他相关方为铁物股份 |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上市公司通过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减少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银保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 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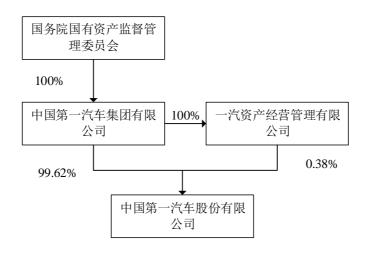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一汽股份

1、基本简介

| 公司名称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01571145270J | | |
| 注册地址 |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1号 | |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 |
| 注册资本 | 7,800,000 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徐留平 | | |
| 营业期限 | 2011年6月28日至长期 | | |
| 经营范围 | 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股东名称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
| 通讯地址 |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8899 号 | | |
| 联系电话 | 0431-82022797 |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汽股份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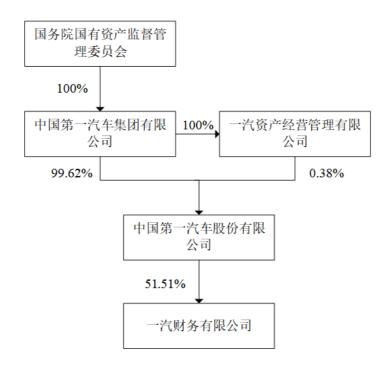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一汽财务

1、基本简介

| 公司名称 |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011239985608 |
| 注册地址 |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注册资本 | 22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全华强 |
| 营业期限 | 1998年3月2日至2098年12月31日 |
| 经营范围 |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8899 号 |
| 联系电话 | 0431-81861016 |

2、信息义务披露人之二的主要股东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一汽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一汽财务 92.84%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一汽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籍/地区居住权 |
|-----|----|--------------|----------------|---------|------------|
| 徐留平 | 男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中国 | 北京市 | 无 |
| 奚国华 | 男 |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中国 | 北京市 | 无 |
| 宋宁 | 男 | 外部董事 | 中国 | 北京市 | 无 |
| 段永宽 | 男 | 外部董事 | 中国 | 广东省深圳市 | 无 |
| 赵航 | 男 | 外部董事 | 外部董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 | 无 |
| 秦焕明 | 男 | 党委副书记 | 中国 | 吉林省长春市 | 无 |
| 董云鹏 | 男 | 纪委书记 | 中国 | 河北省石家庄市 | 无 |
| 王国强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吉林省长春市 | 无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长期居住地 | | 其他国籍/地区居住权 |
|-----|----|------|----------|--------|------------|
| 邱现东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湖北省武汉市 | 无 |
| 雷平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湖北省武汉市 | 无 |
| 孙志洋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吉林省长春市 | 无 |
| 全华强 | 男 | 总会计师 | 中国 | 北京市 | 无 |

(二) 信息义务披露人之二: 一汽财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籍 /地区居住权 |
|-----|----|--------|----|--------|----------------|
| 全华强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北京市 | 无 |
| 张影 | 男 | 董事 | 中国 | 吉林省长春市 | 无 |
| 袁楚云 | 男 | 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吉林省长春市 | 无 |
| 丁继武 | 男 | 董事 | 中国 | 吉林省长春市 | 无 |
| 孙君 | 男 | 董事 | 中国 | 吉林省长春市 | 无 |
| 于森 | 男 | 董事 | 中国 | 吉林省长春市 | 无 |
| 李小欣 | 女 | 副总经理 | 中国 | 吉林省长春市 | 无 |
| 陈春利 | 男 | 总经理助理 | 中国 | 吉林省长春市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一汽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一汽夏利外,一汽股份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名称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一汽解放 | 000800 | 384,514.99 | 83.41%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一汽财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汽财务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一汽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一汽财务 92.84%的股权, 是一汽财务的控股股东。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一汽 股份与一汽财务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重大资产出售中,如鑫安保险 17.5%股权转让尚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实施,除此之外,以上三项交易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无偿划转且其未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一汽夏利的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 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汽股份持有上市公司 761,427,612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73%,一汽财务持有上市公司 2,960,375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9%,一汽股份和一汽财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7.92%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股份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63,806,961 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15%,一汽财务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960,375 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0.05%,一汽股份和一汽财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20%的股份。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汽夏利总股本为 1,595,174,02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汽股份持有上市公司 761,427,612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7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一汽财务持有上市公司 2,960,375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9%,一汽股份和一汽财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7.92%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重大资产出售中,如鑫安保险 17.5%股权转让尚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实施,除此之外,以上三项交易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汽股份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63,806,961 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15%,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一汽财务 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960,375 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0.05%,一汽股份和一汽财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20%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一汽夏利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权益变 | | 权益变动后 | | |
|-----------------|-------------|---------|------------|---------|--|
| 信心拟路入分 八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一汽股份 | 761,427,612 | 47.73% | 63,806,961 | 1.15% | |
| 一汽财务 | 2,960,375 | 0.19% | 2,960,375 | 0.05% | |
| 合计 | 764,387,987 | 47.92% | 66,767,336 | 1.20% | |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上市公司公告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 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

- 1、2019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 2、除一汽夏利外的本次重组其他相关方已就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分别履 行内部决策程序;
- 3、2020年6月12日,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2020 年 6 月 15 日,一汽夏利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 5、2020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 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组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2、本次重组获得一汽夏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一汽夏利出售鑫安保险 17.5%股权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 4、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5、本次重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如鑫安保险 17.5%股权转让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的实施,除该事项外,上市公司在取得前述其他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汽股份持有上市公司 761,427,612 股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一汽财务持有上市公司 2,960,375 股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 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一汽夏利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 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 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基本情况 | |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 | 地 | 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 578 号一区 | | |
| 股票简称 | *ST 夏利 | 股票代码 | | 000927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之一: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 地 | |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之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1号信息披露人义务人之二: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 |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 | 有无一致行动 | 人 | 有√无□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 信息披露义务 | 人是否 | | | |
| 是否为上市公司 | 是√否□ | 为上市公司实 | 际控制 | 是□否 √ | | |
| 第一大股东 | | 人 | | |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 | 国有股行政划 | 转或变身 发行的新 | P交易 □ 协议转让□ Ē √ 间接方式转让□ 析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排 | 持股数量: 764,387,987 股 | | | | | |
| 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 持股比例: 47.92% |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及变动比 | 股票种类:普 变动数量:-69 变动比例:-46 | 97,620,6 | 51 股 | | | |

| | 变动后持股数量: 66,767,336 股 |
|-----------------------------------|----------------------------|
| | 变动后持股比例: 1.2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 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 | 是□ 否 ✓ |
| 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不适用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 | 是□否✓ |
| 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 | 不适用 🗆 |
| 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是 □ 否 √ |
| | 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 |
| | 限于: 1、本次重组获得一汽夏利股东大会审议通 |
| | 过; 2、本次重组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
| | 的批准; 3、一汽夏利出售鑫安保险 17.5%股权取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4、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 |
| | 会核准;5、本次重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 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鑫安保险 17.5%股权转让未获 |
| | 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 |
| | 部分的实施,除该事项外,上市公司在取得前述其 |
| | 他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